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059)

- (1)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變更授權代表;**
- 及**
- (1) 遵守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謹此宣布，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

- (1) 李家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授權代表職務。
- (2) 曹洪民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 (3) 陳珠海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
- (4) 本公司公司秘書陳柏麟先生已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董事變動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李嘉輝先生（「**李先生**」）因打算將更多時間投入個人及其他業務承諾，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

曹洪民先生（「**曹先生**」）因打算將更多時間投入個人及其他業務承諾，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

李先生及曹先生均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職有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的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及曹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做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珠海女士（「**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珠海女士，63 歲。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逾二十年財務管理、會計、內部控制及審計經驗。自 199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間，陳女士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Exide Technologies (股份代號:XIDE) 屬下子公司擔任會計及行政經理。於 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陳女士於香港一所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除負責審計工作外，彼亦同時負責制訂及推行公司內部質量控制政策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於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陳女士於香港一家地產投資公司擔任高級會計經理。於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陳女士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42)屬下子公司分別擔任投資部高級經理及金融部投資分析師。於2019 年8 月至2021 年3月， 陳女士在一間私人公司擔任高級財務顧問一職。於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陳女士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於2023年5月5日除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於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陳女士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9)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於 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陳女士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42)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上述委任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任期為兩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僱傭。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陳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且將不會就其委任獲支付任何花紅。其薪酬組合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所承擔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行之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 (i) 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無其他重要職務或者專業資格；且(i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陳女士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 彼符合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 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係；及 (iii) 沒有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的獨立性。在考慮了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陳女士是獨立的。除本公告披露的外，陳女士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陳女士加入董事會及本公司表示熱烈歡迎。

變更授權代表

李先生辭任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公司秘書陳柏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授權代表。

遵守GEM上市規則

遵守規則 17.104

繼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

未能遵守規則第 5.05(1) 及 5.28 條

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後，本公司現有 (a)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b)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導致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候選人，以滿足GEM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規定，並將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候選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志偉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偉先生及陳珠海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f-holdings.com刊載。